

2023 年度第二批深圳-以色列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征集指南

一、项目要求

1. 征集面向具有商业前景、社会效益良好并为两国产业发展带来共赢的合作研发项目，合作内容为新产品、新工艺的联合研发。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合成生物、区块链、细胞与基因、空天技术、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深地深海、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量子信息八大未来产业。

2. 合作项目必须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并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前景，项目产生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应当面向全球市场。

3. 合作项目应明确两国各参与单位在项目中的贡献和分工。

4. 合作项目应体现双方利益，且对双方均有重要意义。

5. 合作双方应事先对知识产权归属和产品或工艺的产业化计划达成一致。

6. 合作双方应已就合作项目签署相关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等。

7. 项目执行时间不超过两年。

二、申报主体要求

1. 双方申报主体必须是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只能作为项目参与单位申报。

2. 深圳方申报单位应符合《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即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 申报单位应具有项目所需的技术基础、资金及产业化能力。

4. 所有符合以上条件的单位均应在各自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范围内进行申报。

三、资助方式及标准

1. 资助经费由双方计划执行机构（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以色列创新局）依照本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定程序分别资助各自企业。

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对项目深圳方承担单位资助的支持经费不超过中方项目总研发投入的 50%，最高 300 万元。

3. 以色列创新局对项目以色列方承担单位的支持经费不超过以方项目总研发投入的 50%。

四、注意事项

1. 此项目为深圳—以色列双边联合资助项目，申报企业应与以色列合作伙伴充分沟通，确保以色列合作企业向以色列创新局同步申报，单边申报无效。

2. 深圳方《双边合作项目申请表》中的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需中英文双语填写，以便于我委与以色列创新局核对项目信息（其中英文需与以色列合作方填写一致），其他内容中文填写即可。

3. 申请资料发送至邮箱之后，请电话联系工作人员确认邮件已收到，工作人员将与以色列创新局确认信息并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将在征集截止后反馈至各申报企业。

4. 本项目征集阶段结束后，我委将定向联系通过初审的企业，并向通过初审的企业发送申请指南和开通深圳科技业务管理系统，请通过初审的企业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进行申报。